

山东计量测试学会

鲁量学[2025]2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广应用科技成果、促进计量技术水平不断提升，充分发挥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省级学术团体专业优势，依据《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办法》规定，学会拟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评价的作用

科技成果评价是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等进行评价的活动，是申报各级科技奖励、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的重要前提。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以客观公正为指导原则，为成果完成单位申报科技奖、转化与推广应用科技成果、申请政府资金、产品推广、企业宣传等方面提供客观权威的第三方评价结论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计量领域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、新工艺等重大科技成果。

三、评价相关事项

申请单位提出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、纸质版盖章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学会。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查

通过后通知申请单位，组织开展成果评价。

四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是学会的职能工作，各单位可即时提出评价需求。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31-81695715，18678786381

邮箱：sdjlcsxh@126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千佛山东路28号2号楼228房间

联系人：王勇

附件：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